

2023 年湛江市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5 -
(一) 履职效能	- 5 -
(二) 管理效率	- 7 -
四、主要绩效	- 10 -
(一) 重大项目招引取得积极进展	- 10 -
(二) 探索产业基金跟投模式	- 11 -
(三) 推动招商向“百千万工程”倾斜	- 12 -
五、存在问题	- 12 -
(一) 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 12 -
(二) 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	- 12 -
六、相关建议	- 12 -
(一)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 12 -
(二) 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	- 13 -
七、附件	- 13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4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市投促局”）主要职能包括：

- 1.拟订全市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驻外招商机构工作，牵头制定本市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 2.拟订本市会展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策划本市在境内外举办的以招商为主的推介会、展览会等，统筹本市的会展经济以及相关会展等活动。
- 3.承担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招商引资监督检查、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 5.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筛选、发布和服务；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
- 6.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工作；负责与省内外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接洽境外相关投资机构和企业，促进项目及资金引进。

- 7.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与国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和友好往来工作；承担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联络处的日常工作。
- 8.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市投促局成立于 2019 年，是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科室：办公室、政策规划信息科、投资促进一科、投资促进二科、区域合作科，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21 人，年末在职人数 21 人，工勤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29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4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3,45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80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1,71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8.52 万元，其他收入 114.8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3.92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3,45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24 万元，项目支出 2,650.5 万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71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4.41 万元，项目支出 706.43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53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投促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引进项目投资额 200 亿元以上；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提升对外招商引资实效，接洽来湛投资考察客商 65 批次，外出走访考察企业 64 批次。促进我市会展经济发展，支持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 3 个；通过走访 11 个城市推动北部湾区域合作，拓展与国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

目标 2：制定面向全世界高端汽车行业及对德资企业的定点招商方案，面向全球汽车知名品牌及德资企业集团开展招商，吸引有关汽车产业链和德资企业相关配套项目落地。对接汽车、零部件和德资等企业 8 个，举办汽车产业或德资企业招商推介活动 1 次，持续提升湛江发展汽车产业的社会知晓度。

目标 3：通过社会化招商及项目评估方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购买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20 个；委托招商项目落地奖励兑现 4 个；委托 1-2 家招商公司提供招商引资服务。提供有效项目信息；协助完成新洽谈项目，注册（落地）项目，提高协议投资总额。

目标 4：对 11 个县（市、区），29 个市直部门完成我市 2022 年度招商目标进行考核奖励，激励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完成本年度招商引资目标。

目标 5：补充印刷《投资指南》2000 本，制作宣传短片；至少开展 1 次招商引资专题培训；聘请一名法律顾问，加大招商引资政策合法性审查力度。

目标 6：将全市有招商任务的市直部门引进项目线索纳入招商系统管理，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完成招商云地图建设。

目标 7：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8.82 分，评定等级为“良”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6.32	92.64%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6	85.71%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 ~ 100 分)，良[80 分 ~ 90 分)，中[60 分 ~ 80 分)，差(60 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3	86.67%
	采购管理	10	8	80%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8	8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
合计		100	88.82	88.82%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年度工作总结，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接汽车整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以及有关配套项目数量	8	8个
		计划引进总投资额(亿元)	200	1,482.21亿元
		评估项目(个)	20	20个
		考核县(市、区)及市直部门的数量(个)	40	40个
		升级信息系统数量(个)	1	1
		建设招商云地图系统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招商目标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综合评价	项目执行情况	(%)		
		合同执行规范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考核完成率(%)	100	100
		建设系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年)	1	1
		资金使用年限(年)	1	1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执行率(%)	90	99%
		项目投入概算(万元)	3,455.74	以“招商引资资金”作为项目，则其概算投入成本远低于 3,455.74 万元
		招商公司服务费(万元)	353.22	1. 指标设置指向不明，“招商公司”定义不明确； 2. 湛江市对德委托招商合同总额 300 万元，委托湛江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额 97.80 万元，湛江市汽车产业招商合作服务费 20 万元已经超过年初设置的 352.22 万元
		项目落户服务费(万元/个)	15	市投资促进局通过委托德熵公司、产投公司开展招商引资业务工作，根据合同，每个项目落户服务费为 15 万元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年度工作总结，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各县(市、区)引进项目的成功率(%)	20	2023年全市新引进招商项目223个,比2022年(166个)增长34.34%
		考核奖励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投资者对湛江投资环境满意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湛江发展汽车产业的社会知晓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绿色经济发展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对提高我市各县(市、区)及有关市直部门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影响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企业满意度(%)	80	未进行企业满意度调查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1,710.37万元,上年结转13.92元,财政预算下达1,696.46万元,预算支出率=1,710.37/(1,696.46+13.92)=100%。

(二) 管理效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3年市投促局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3年年初预算3,455.74万元,决算数1,710.37万元,

受客观因素影响预算调剂发生率 50.51%，年终追加资金占比 0%。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暂未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 2023 年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市投资促进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其中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评价职责。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例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合规性（%）”不够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性应为过程性指标未能体现项目产出指标，同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考核奖励资金使用规范性”不够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性应为资金管理下三级指标，未能体现项目经济效益。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暂未发现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意向公开。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制定了《市投资促进局采购管理制度》。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各项目均在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单位未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未能明确是否通过电子章签订。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单位提供的截图显示，市投促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2023 年市投促局政府采购金额 32.45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金额 32.45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值 100%。由于单位没有独立食堂，单位 2023 年照 0% 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截图，各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 44080023000003840096），单位 2023 年处置收益均已上

缴。

16.资产盘点情况

2023年市投促局按照有关要求对资产进行清点、登记。

17.数据质量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表、资产明细表、决算表，各报表资产数据均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根据《盘点表》，资产盘点不够规范，盘点表中盈盈亏状态未能体现，资产管理人、使用人信息缺失，资产使用状态不够明确。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暂未明确单位2023年固定资产使用率。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100%。符合要求。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1.05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67.7万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未提供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主要绩效

(一)重大项目招引取得积极进展

2023年，湛江市新引进招商项目223个，比2022年(166

个)增长34.34%;完成协议投资额1,482.2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200亿元)123.52%,比2022年(975.99亿元)增长51.87%。完成新增招商项目开工纳统数138个,完成年度计划(120个)115.00%;完成招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340.0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400亿元)85.00%。重大项目招引取得积极进展,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招商项目数173个,完成年度计划(130个)133.08%,其中,新引进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项目55个,10亿元及以上项目29个,50亿元及以上项目7个,100亿元及以上项目4个(其中制造业3个,生产性服务业1个)。制造业招商成效明显,全市新引进223个项目中制造业达116个,完成制造业项目协议投资额858.5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600亿元)143.10%,制造业项目协议投资额占比从2022年的45.67%提高到2023年的52.10%。优质项目招引实现新突破,全年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项目5个,新引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专精特新项目32个。

(二) 探索产业基金跟投模式

2023 湛江市积极探索与市场化投融资机构合作,对接多家基金公司,加强与市国有平台公司的资本招商联动,通过产业基金跟投模式成功引进存储芯片产业基地、超低密物理发泡新材料生产线等一批根植性强、成长性高的项目,其中,存储芯片产业基地项目从初步接洽到开工建设不足5个月,有效填补了湛江市半导体行业的空白。

(三) 推动招商向“百千万工程”倾斜

2023年，湛江市依托典型镇、重点特色镇资源禀赋优势，聚焦绿色食品、海洋牧场、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成功引进饮料饮品生产基地、医疗药品器械生产基地、通用机场等优质产业项目，推动预制菜生产、生物质环保能源加工、种子加工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精准对接碳中和水产养殖产业园、电网侧储能等一批产业项目。

五、存在问题

(一) 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例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合规性（%）”不够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性（%）”应为过程性指标未能体现项目产出指标，同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考核奖励资金使用规范性”不够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性应为资金管理下三级指标，未能体现项目经济效益。

(二) 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

根据市投促局《盘点表》，2023年单位资产盘点不够规范，盘点表中盈盈亏状态未能体现，资产管理人、使用人信息缺失，资产使用状态不够明确。不利于掌握单位固定资产实时动态。

六、相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建议市投促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

作，组织业务科室加强学习绩效管理及指标填报文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使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更加合理规范。

（二）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

建议市投促局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固定资产盘点的注意事项包括明确盘点人员和原则、发布盘点通知并准备好所需设备、建立盘点表列出固定资产的详细信息、边盘点边做标记确保实物与账目一致、如有盈亏需重新登记入账或进行核查和记录、记录设备的状态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严格执行盘点程序，关注盘点中的关键问题，如资产的完整性与存在性、使用状况、权属问题等，并依法处理盘点差异，做好盘点后的总结与改进，分析盘点结果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记录。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